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3 月 2 日下午 2 時 記錄：科員陳明淑

二、地點：本局 4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謝副局長兼主席榮隆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應到 17 員，出席 11 員）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桃園市政府黃顧問、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性平辦）蔡小姐、謝律師、孔律師、各位委員以及本局各與會代表大家午安，很高興大家在此針對性平的議題予以討論，這次要討論的議題計有 6 案，感謝委員們能親自參加，也特別感謝市政府黃顧問及本市性平辦蔡小姐百忙中撥冗蒞臨指導，讓本局性別主流化工作朝更正確方向努力，相信經由會議討論所產生的性平種子，不論是從今過往，甚至未來，都將促使警察機關對於性平工作更加重視。

個人從警 40 餘年體會很深，在警察機關的重大里程碑就是女警每年皆有增加，106 年 12 月 31 日全國女警計 6,224 人，占警察總人數 63,926 人比率約 9.7%，在此，特別在會議之前說明，以下請按會議程序進行。

六、提案討論：

（一）第 1 案：協助填寫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面向分工表 106 年 1-12 月辦理成果及確認 107 年工作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由婦幼警察隊於 3 月份召開分工小組會議時提請外聘委員指教。

（二）第 2 案：106 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完整年度執行成果。

謝主席榮隆：業務單位曾委員有無補充報告。

曾委員咸超：主席，市府黃顧問及性平辦公室蔡小姐還有各委員大家好，本局 106 年執行的成果，有關專責小組會議共召開 2 次，各委員會的性別比例除第七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的監督委員會部分目前還沒有達到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之標準外，其他均符合規定，另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的分析及性別預算等均較 105 年有所增加。

謝主席榮隆：性別平等是近幾年來政府非常重視的課題，而本市性平辦相較其他縣市政府機關更是認真、落實地推動，在座的委員及顧問都比我們還專業，希望日後請多予指導。

謝委員淑芬：想請問有關於一般公務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以及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部分，受訓比率較前年增加百分之零，是如何計算的？106 年一般公務人員是 3,802 人，受訓人是 3,782 人，受訓比率是百分之九十九點多，105 年公務人員是 3,744 人，受訓人員是 3,223 人，因此，這兩年受訓的比率應有增加，請說明。

曾委員咸超：基本上性平的意識培力是一個當前很重要的一個課題，所以我們局裡面無論是否為一般公務人員，只要是本局的員工均屬應參訓的對象，因此受訓比率基本上大都是百分之百，爰 105、106 年受訓比率是百分之百，故無增加的空間。

孔委員菊念：謝委員的意思是由書面資料得知 105、106 年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人數均有增加，受

訓比率應是增加的，另外有關一般公務人員人數的定義是不是包含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其一般公務人員人數是否應是一樣的，請再詳細說明一下給委員了解。

黃顧問世杰：眾所皆知警察局警力一向懸缺很多且警民比更高於其他直轄市，這 2 年警力是否補足了許多員額。

曾委員咸超：本局預算員額及現有原懸 200 多名，因內政部警政署正在擴大招訓，且最近幾年來一直在儘量彌補這個差額，例如 106 年 1 月及 10 月份便將警力大幅度的分配到本局，因此警力目前缺 161 人，而警員的缺額目前僅剩下 34 人未補足。另有關一般公務人員是含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部分，因本成果表係依性平辦函發之格式填報，因此，會參考兩位委員的意見與性平辦確認後，再予以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案內相關數據請與性平辦再確認後予以調整。

(三) 第 3 案：性別影響評估案件。

決議：照案通過，府決行計畫由秘書室於 107 年 9 月份本局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專責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時再提請委員審議。

(四) 第 4 案：本局 106 年執行強化警察人員與協勤民力之性別意識具體行動措施成果及研擬 108 年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方向。

謝主席榮隆：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尤其近年來遇員警退休潮，有許多警察工作需靠民力來協助完成，而這幾年來性別平等意識逐漸抬頭，參與社

會服務不再以男性為主，以本局志願服務大隊為例在 1,000 多名志工中，女性則占百分之九十，另義勇交通大隊女性義交人數近幾年也是一直在往上提升，因此，性別平等意識的推動是本局相當重視的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107、108 年度持續推動性別意識培力之課程。

(五)第 5 案：本局 106 年執行【波麗士之友，性平齊步走】—民防總隊及志願服務大隊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成果及研擬後續推動方向。

謝主席榮隆：第 5 案和第 4 案類似，本局有民防、義交、義警、守望相助大隊以及志工服務大隊五大民力，由於有女性協勤民力加入，讓我們團隊無論是預防犯罪或交通安全宣導，以及各項警察勤務的執行，能夠更接近民眾，並成為與民眾的溝通橋樑，例如本局少年警察隊志工中隊，平時除協助作少年的家庭訪問，督導他們功課外，並給予心靈上的輔導，讓少年能夠走向正面。

決議：照案通過，107、108 年度持續推動性別意識培力之課程。

(六)第 6 案：配合填報縮小性別落差及研擬 107 年度各機關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相關因應策略及改善措施表。

謝主席榮隆：業務單位曾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曾委員咸超：有關書面第 12 頁(6) 第七屆的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是本局未達到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委員會，因該委員會每 3 年才改選一任

，至 109 年 9 月任期屆滿，於改選時該委員會是否能符合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規定，請秘書室說明。

謝主席榮隆：請秘書室蔡委員說明。

蔡委員培崑：有關這一點是否能參照往例於選舉時設性別保障名額，這樣就可達到，因本局司機、技工及工友現有 97 人，其中男性是 29 人、女性是 68 人，如依目前票選方式是無法達成的。

謝主席榮隆：對於秘書室主任蔡委員的報告，各位委員是否可予指導。

黃顧問世杰：其他的單位也有遇到因選舉的產生而未達性別三分之一之情形，依照各機關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相關因應策略及改善措施表內，其改進方式有幾種選項，假如真的有無法達到的情形，也未必要選到三分之一為止，應視實際情況而定，委員會成員如以選舉方式產生而未符現行之法規規定，我們絕對尊重，而上開附表最終目標是希望委員會可以多納入性別之觀點。另外補充說明有關填報性別統計落差部分，為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考核，各單位如因業務執行而有促進性別落差之減少，其實都可以提供，不限於內部委員會的資料。

曾委員咸超：本案業務單位建議用選舉保障名額的方式解決，但在相關法規沒有律定情況下，是否可行仍待商榷，因此建議類此票選所產生之委員會成員未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又沒有其

他法規但書可排除者，可否免列入各機關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相關因應策略及改善措施表內。

黃顧問世杰：因受限於中央性別考核指標，所以只能儘量配合，如果有和中央不一樣之處，我們都會作修改亦會將相關意見適時反映，謝謝。

謝委員淑芬：有關書面第 13 頁人事甄審委員會的說明應有誤植 法令規定情形，請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檢視法令規定後修正。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結論：

今天非常感謝委員及各相關業務單位的參與，性別平等工作平常即應融入大家的業務中，雖說每半年才召開會議一次，希望大家能將其具體化，且更有系統去推動，相信經由這次會議討論後能夠做得更好，亦期待我們與會的各位在日常生活中能從根本做起，鼓勵親朋好友一起參與性別平等的工作。

最後非常感謝委員們及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的蔡小姐，以及內部委員熱心參與，因委員及顧問的提醒，讓我們這項業務能做得更好、更精進，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謝謝大家。

九、散會（下午 3 時）。